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關連交易－建議根據涉及申請清洗豁免之一般授權認購新H股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授出清洗豁免

董事會謹此宣佈，通告所載決議案在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9月30日的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的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董事會謹此宣佈，臨時股東會已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長安區中山東路301號河北國際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臨時股東會當日，本公司共有4,205,693,073股股份，其中包括2,366,688,677股A股及1,839,004,396股H股。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其授權代表共持有3,240,742,13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7.056078%。

誠如通函所披露，河北建投、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連同任何參與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即河北建投、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及譚建鑫先生，彼等持有合共2,059,291,253股股份(包括2,059,241,253股A股及50,000股H股)(於臨時股東會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96%))須於且已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所持有之股份不計入就該等決議案賦予股東權利投票的股份總數。因此，合共持有2,146,401,82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04%)的獨立股東有權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針對任何股東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的任何其它限制，亦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會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1.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469
	其中：A股持有人人數	468
	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人數(H股)	1
2.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股)	3,240,742,135
	其中：A股持有人持有股份總數	2,080,943,521
	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持有股份總數(H股)	1,159,798,614
3.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77.056078
	其中：A股持有人持有股份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49.479206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持有人持有股份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27.576872

臨時股東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非執行董事趙士毅先生(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並無擁有權益，且獨立於河北建投、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聯繫人及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並無一致行動)擔任臨時股東會主席。全體十一名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關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佔投票 總數百分比 (%)	票數	佔投票 總數百分比 (%)	票數	佔投票 總數百分比 (%)
1.	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方案的議案。	1,178,463,690	99.726057	3,197,792	0.270609	39,400	0.003334
由於至少三分之二所投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2.	關於本公司與特定對象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暨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1,167,598,382	99.727917	3,128,500	0.267214	57,000	0.004869
由於至少三分之二所投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3.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工作相關事宜的議案。	1,167,546,245	99.723464	3,191,737	0.272616	45,900	0.003920
由於至少三分之二所投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4.	關於控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申請清洗豁免以免於遵守全面要約責任的議案： 審議及批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就因向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指定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致河北建投須就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河北建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的豁免，惟受限於及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i)通過第1及2項決議案，及(ii)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條件獲達成。	1,157,569,439	98.871317	13,159,243	1.123968	55,200	0.004715
由於至少75%所投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5.	關於豁免控股股東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提出要約收購的議案。	1,157,587,639	98.872871	13,143,043	1.122585	53,200	0.004544
由於至少三分之二所投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委任為臨時股東會點票之監票人。兩名股東代表及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共同參與臨時股東會之計票及監票。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2025年10月17日授出清洗豁免，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及股份認購事項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及(ii)除非執行人員發出事先同意，於該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河北建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河北建投指定方)未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人員施加的上述第(i)項條件已獲正式達成。

於本公告日期，除一項與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允許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的先決條件外，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a)臨時股東會當日，及(b)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權架構自臨時股東會當日起直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臨時股東會當日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A股				
<i>河北建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				
河北建投	2,058,841,253	48.95%	2,058,841,253	45.62%
小計	2,058,841,253	48.95%	2,058,841,253	45.62%
<i>其他A股非公眾股東</i>				
李連平博士 ⁽¹⁾	200,000	0.0048%	200,000	0.0044%
譚建鑫先生 ⁽²⁾	200,000	0.0048%	200,000	0.0044%

	於臨時股東會當日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A股公眾股東				
已發行A股總數	307,447,424	7.31%	307,447,424	6.81%
	2,366,688,677	56.27%	2,366,688,677	52.45%
H股				
<i>河北建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				
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指定方	—	—	307,000,000	6.80%
曹欣博士 ⁽³⁾	50,000	0.0012%	50,000	0.0011%
小計	50,000	0.0012%	307,050,000	6.80%
H股公眾股東	1,838,954,396	43.73%	1,838,954,396	40.75%
已發行H股總數	1,839,004,396	43.73%	2,146,004,396	47.55%
河北建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已發行 股份總數	2,058,891,253	48.95%	2,365,891,253	52.43%
已發行股份總數	4,205,693,073	100%	4,512,693,073	100%

附註：

- (1) 非執行董事李連平博士持有本公司根據其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20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
- (2)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譚建鑫先生持有本公司根據其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20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
- (3) 非執行董事曹欣博士同時擔任河北建投的董事兼副董事長，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50,000股H股。
- (4) 上文所載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

由於股份認購事項須待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份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請參閱通函「先決條件」一段。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對本身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譚建鑫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

2025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張旭蕾博士、盧榮先生及趙士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建鑫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文港博士、楊磊博士、陳奕斌先生及劉斌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